

# 涉焚政府車 3火魔落網

## 警搗「三無」大廈破「製彈場」「天眼」緝兇最細僅16歲

**黑暴找數**

本月1日凌晨，3名黑衣青年向太子界限街警察體育遊樂會停車場接連投擲9枚汽油彈，焚毀一輛政府貨車，是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黑暴分子首次向警方設施發現襲擊。警方西九龍總區重案組在兩周內踏遍九龍區翻查閉路電視，首先在旺角一幢「三無」大廈天台發現製造炸彈原材料，再追蹤鎖定3名疑犯身份，於昨日分別在大圍、葵涌及尖沙咀將他們拘捕，其中一人是中四學生。警方相信他們有預謀實施襲擊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

3名黑衣青年涉月初向警察體育遊樂會停車場接連投擲9枚汽油彈，焚毀一輛政府貨車。



警方展示包括空啤酒樽等製作汽油彈原材料的證物。

被捕3名男子分別為16歲姓羅中四學生、22歲姓馬無業男及23歲姓徐藥房職員。警方相信3人互相認識。3人稍後將被控縱火罪，最快今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。據悉，姓徐男子有打劫和毒品案底，在17歲時曾與同黨搶走老翁車積蓄，被判入教導所。

一人有打劫毒品案前科

縱火案發生前的11月30日，攪炒派區議員借「8·31」太子站事件15個月，煽動群眾到太子站「犯眾」，同日晚上有「港獨」組織旺角、銅鑼灣、元朗西鐵站擺設街站及放映會，在警方強力干涉下，有人借機再掀黑暴的圖謀未能得逞。翌日凌晨1時許，警察體育遊樂會停車場被人縱火，閉路電視拍攝到3名身穿黑衫的青年，由遊樂會後

山，向停車場內連續投擲至少9枚汽油彈，停車場一輛政府貨車起火並嚴重燒毀。事發後，衝鋒車警員在深水埗福榮街近石硤尾街截停拘捕18歲姓何黑衣青年，調查後證實與縱火案無關，但因在他身上檢獲一支胡椒噴劑，青年涉嫌藏有違禁武器被捕。案件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接手調查。連日

來，警方動用大量人力物力，在旺角、尖沙咀、深水埗一帶翻查閉路電視，發現疑犯曾離開旺角一幢「三無」大廈，探員其後在大廈天台發現一批製造汽油彈的原材料，包括電油、泵及玻璃樽等，相信狂徒在該處製造汽油彈，然後用背囊藏離開大廈。重案組再沿途追查「天眼」，一直追蹤到不同地區，最終鎖定疑犯身份。

探員昨日上午兵分多路，在葵青一幢工廈拘捕姓徐男子，在尖沙咀拘捕姓馬男子，在大圍拘捕姓羅男生，並檢獲他們犯案時穿着的黑衣和波鞋。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總督察陳鈺敏表示，重案組人員翻查大量天眼片段，並鎖定涉案3人。陳鈺敏強調縱火是嚴重罪行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，勸喻市民不要以身試法。

# 黎智英轉押重犯監獄 《蘋果》高層探監被拒



黎智英被押往赤柱監獄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「禍港四人幫」之首黎智英，本月3日因涉嫌欺詐罪上庭應訊後，被法庭拒絕保釋，一直還押荔枝角收押所，至本月12日再被加控違反香港國安法，同被法官認為有潛逃風險拒絕保釋。黎智英昨日被懲教署安排「轉監」，由荔枝角收押所轉往高度設防的赤柱監獄繼續還押，其案件排期明年4月再訊。

轉赤柱監獄高度設防

昨日上午11時許，身穿藍色還押犯外套、灰色長褲及穿拖鞋的黎智英，在4名懲教署人員看管下，緩步走出荔枝角收押所停車場位置登上囚車。已被單獨還押逾兩星期的黎智英，被鎖上鐵鏈手銬限制活動，顯得

非常狼狽。當黎智英由懲教署人員帶上鐵甲囚車後，囚車駛離荔枝角收押所，將黎智英轉送至屬高度設防的赤柱監獄繼續還押。據了解，昨日上午8時許，《蘋果日報》兩名高層到荔枝角收押所探望黎智英，但因當時黎智英需要轉移至赤柱監獄即未能探望，兩人約半小時步出荔枝角收押所離去，未有回應在場記者提問。

資料顯示，黎智英截至目前為止已被起訴的罪名，包括一宗「欺詐」罪、香港國安法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」罪、兩宗「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罪、一宗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罪及一宗「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罪，全部已排期於明年2月至5月提堂或開審。



梁振英批黎智英無資格被封為「宗教良心犯」。

《蘋果日報》昨日頭條報道，話美國聯邦政府旗下國際宗教自由委員會(USCIRF)日前發聲明，宣布將黎智英列入佢哋「宗教良心犯」名單內，仲要求中國釋放黎智英咁話。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就嗰facebook發帖話，黎智英沒有虔誠天主教徒的修為，「如果黎智英可以代表宗教良心，還想叫人信教嗎？」

梁振英嗰帖文中首先質問：「黎智英是宗教良心犯？」佢話，自己有好多朋友都係虔誠天主教徒，但就有一個好似黎智英，「我說的當然不是政治立場，不是黎智英滿嘴的粗口，也不是《蘋果日報》的造謠和粗鄙，我說是黎智英沒有虔誠天主教徒的修為。」

佢仲感嘆：「黎智英出事了，竟然被封『宗教良心犯』，如果黎智英可以代表宗教良心，還想叫人信教嗎？」

網民都對呢個「封號」有眼睇。「Jenny Kwan」直言：「英

CY批肥黎無資格被封「宗教良心犯」

網議政事

黃之鋒「找數」未停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煽動及參與包圍警總署被判囚13個半月的「香港眾志」秘書長黃之鋒，另有官司需「找數」。黃之鋒及搞事政棍古思堯，被控去年10月5日《禁蒙面規例》生效首日，在銅鑼灣參與未經批准遊行，黃之鋒另被控使用蒙面物品，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再訊，黃之鋒被押離荔枝角收押所上庭應訊。由於特區終審法院下周一（21日）才頒布有關《禁蒙面規例》及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的司法覆核案的終極裁決，裁判官遂將本案押後至明年1月29日再訊。

涉非法集結候下月再訊

首被告黃之鋒（23歲）及次被告古思堯（74歲），兩人分別報稱香港公開大學學生及退休人士。控罪指，兩人於2019年10月5日，在香港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，在無合理辯解下明知而參與一個未經批准集結。黃之鋒還被控同日在金鐘道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時，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辨識身份的蒙面物品，即一個掛耳式口罩。

黃之鋒在上庭應訊後，被押回荔枝角收押所。

稱被「爆頭」求翻案 黑暴囚青上訴被拒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19歲青年陳以晉9月中在北角襲擊警員圖救黑暴「同路人」，承認襲擊和在公眾地方持有攻擊性武器兩罪，並在受審後被裁定拒捕罪成，被判囚10個月。他早前以被「打爆頭」為由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，要求推翻其拒捕罪的定罪。原訟庭法官張慧玲昨日駁回其上訴，陳以晉需按原有判決繼續服刑。張官指，被告人襲擊督察，已構成可逮捕罪行，可被合法拘捕，他被捕時激烈反抗，合理的推斷是他在混亂中令自己頭破血流。

網議政事

網民都對呢個「封號」有眼睇。「Jenny Kwan」直言：「英

黃之鋒在上庭應訊後，被押回荔枝角收押所。

黃之鋒在上庭應訊後，被押回荔枝角收押所。

黃之鋒在上庭應訊後，被押回荔枝角收押所。

中大生藏剪鉗圖毀壞 官憂潛逃拒批保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攪炒暴徒去年11月18日圍攻警方防線圖「營救」理大黑暴，20歲中文大學男生當時被警員截查時搜出剪鉗及六角匙，被控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罪，經審訊被裁定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罪罪成，昨在九龍法院被判入更生中心。裁判官鄭念慈指，被告自撰求情信稱「願意接受法庭所有處罰」，惟被告不認罪，其悔意有限，但因被告年紀尚輕及身體情況不理想，遂判被告進入更新中心。辯方旋即為被告申請保釋等候上訴，鄭官認為被告在另一案保釋期間干犯本案，而近日棄保潛逃風氣重，加上被告上訴成功機會低，遂駁回其申請。

被判入更生中心

鄭官昨日引述被告自撰的求情信稱，被告表示「願接受法庭所有處罰」，惟被告最初選擇不認罪，法庭認為他悔意有限，又引述相關報告指，被告身體狀況不適宜判入勞教所，考慮到案件性質及案情、被告身體狀況，最終判他進入更新中心。